

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74 号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你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。2018 年 6 月 12 日，你公司发布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称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将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4 个月。同时，你公司承诺“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(2017 年修订)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”。但截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，你公司未披露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也未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及时整改，积极履行上述承诺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30日